聶德權：公務員違反誓言須紀律處分

【大公報訊】記者郝壽報道：政府正計劃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誓言，表明並承諾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從而符合國安法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新計劃實施後，若公務員違反誓言，當局會按相關法例及紀律機制跟進，亦會檢討是否加快跟進機制。聶德權舉例說，若公務員觸犯國安法罪行及被判刑，會按國安法被取消職務。

聶德權指出，集會、言論自由獲基本法保障，但若以公務員身份表達意見、參與集會，要清楚其言行不可與公務員身份有衝突，或令人覺得與政府對着幹，更不能違法，否則不能接受。他又提到，參加反政府集會，違背公務員本身政治中立、支持在任政府的要求，肯定違反誓言。他亦強調，公務員並非上班時才有公務員身份，非工作時段的言行亦須符合誓言及對公務員的要求。

公務員宣誓天經地義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在會上表示，公務員宣誓是天經地義的事，不尊重基本法就不應擔當公職。她認為，其他受公帑資助的人士，包括醫管局、大學及官立學校職員，都要宣誓。對此，聶德權回應說，薪酬來自政府的人員，當然有責任支持政府，但須宣誓公務人員的釋義，要等待稍後公布的正式法律條文詮釋。

按政府計劃，宣誓或簽署誓言措施的適用範圍涵蓋：今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日後所有獲推薦晉升出任較高職級或實任，或獲推薦轉任另一職系的公務員；首長級等在政府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或較高職級的公務員；職務較敏感的公務員，如紀律部隊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律政人員；首長級中較高職級的公務員等。聶德權估計首階段涉及的公務員約有八萬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庭聰認為，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理所當然的，既是香港國安法的規定，也是市民對公務人員的期望和底線。至於一旦拒絕宣誓或違反誓辭有何罰則，王庭聰表示，期望政府盡快出台執行細節，給社會大眾清晰的指引。

涉違國安法 部分大學遲遲不清

城大「獨牆」惹公憤 市民促執法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遍布各區的「獨牆」忽然消失，惟校園仍然「獨」蹤處處。《大公報》日前揭發香港大學校園多處張貼涉「港獨」的文宣及標語，近日有市民投訴香港城市大學校內的「流膿牆」一樣未清，仍貼滿大量宣「獨」標語和標貼，儼如播「獨」潛伏基地，張貼的字句已經涉嫌違反國安法，促請當局執法。

現場直擊

大公報記者 唐川、周揚

◀▼城大校內「臨時加油站」牆上，貼有大量辱警文宣，甚至出現「香港獨立」、「光復香港」和「時代革命」等煽「獨」字句

▲科技大學大字報牆上的標語和文宣已被移走

接市民投訴後，大公報記者昨日在城大發現，校內寫有「臨時加油站」的牆上，貼有大量辱警文宣，甚至出現「香港獨立」、「光復香港」和「時代革命」等煽「獨」字句。記者所見，牆上標語均沒署名，亦沒有任何可以證明是該校學生張貼的記認。

《大公報》就此向城大查詢，城大回覆，城大校內的民主牆一向由學生會根據民主牆使用守則管理，學生會有責任按既定程序和機制自行決定、處理該民主牆上的一切告示及標語。

據了解，學生會已自行移除城大校內相關標語。理大表示，該校民主牆的使用及管理，均有既定的政策和守則，發表意見一律要遵守使用守則，如果發現有不當使用，校方會按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另一方面，記者昨日發現科技大學的大字報牆，已經空空如也。

教大：已移除「港獨」文宣

記者向八大自資院校查詢清理「獨牆」事宜，其中科技大學、中文大學及嶺南大學回應表示，校內並無類似的貼紙牆。理大則稱就民主牆的使用及管理，校方有既定的政策和守則，如有不當使用情況，校方會按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另外上月底教育大學亦被揭校內有「港獨」文宣，校方隨即將物品移走。據了解，現時教大所有和「港獨」有關的文宣已經移除。

港大學生會揚言清牆將搞事

《大公報》日前報道港大校園內仍有多處「獨牆」未清後，校方於周三凌晨派人清除部分「港獨」文宣，惟有關「流膿牆」並未全部清除，包括學生會大樓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政治文宣。港大學生會稱，若校方進一步「清牆」，不排除會搞「捍衛言論自由」行動云云。

至於校方亦回應學生會校園電視查詢指，校內有特定地點給同學張貼。大公報記者就此向港大查詢，校方並無明確回覆特定地點內出現「港獨」文宣會否清除，僅表示校方相信大學成員表達意見會對言論負責，守法行事；為保持校園環境整潔，校方會不時就校園內的張貼作出清理及其他適當行動。

青年辱國旗 改判囚五周

【大公報訊】記者胡家俊報道：去年9月21日屯門發生暴亂，21歲咖啡師在屯門大會堂外當眾撕爛、焚燒及踐踏國旗，他早前承認侮辱國旗罪，獲輕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服申請覆核。原審裁判官昨日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承認上次量刑忽略了被告明知涉案國旗是政府公物而公然侮辱等加刑因素，斥責他貶損國家尊嚴，改判即時監禁五星期。有法律界人士認為判監具阻嚇力，呼籲年輕人勿以身試法。

原判量刑忽略明知故犯

現職咖啡師的21歲男子鄧智樂，事發日與另外兩人把一面從旗杆扯下的國旗攤開，鄧用火槍及紙巾點燃國旗，繼而多次踐踏後逃去。

鄧於當日在元朗被捕，其後承認侮辱國旗罪。屯門法院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早前只輕判社會服務令。

提出覆核判刑的律政司一方昨日陳詞稱，上訴庭不久前就同類案例已指明，若被告明知侮辱的國旗屬政府公物，便構成加刑因素。律政司一方認為，張官上次量刑時忽略此點，原則性犯錯，促請法庭改判監禁。

張官在庭上重看當日新聞片段，確認涉案國旗被他人從旗杆扯落地上時，鄧智樂已身在現場；辯方一度否認該人是鄧智樂，張官反問：「被告應該認到自己㗎？」最終被告承認明知涉案國旗是政府公物。

辯方稱，鄧智樂已履行48小時社會服務令，辯稱犯案時「年少輕狂」不顧後果，現已知錯。辯方又聲稱，「判監不一定能教誨年輕人尊重國旗及其意義」，強調服務令兼具阻嚇及更生效果。

張官裁決時表示，當初量刑時已經考慮鄧智樂夥同他人犯案、鄧辱旗可能鼓動他人加入、燒旗會對他人帶來危險等加刑因素。

不過，張官承認忽略國旗原本是掛在政府設施的公物，而鄧明知而故意辱旗，足見其行為對國旗輕蔑、藐視及懷有惡意，故改判即時監禁以收阻嚇力。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法學教授歡迎和支持張官判決，認為這判決重申終審法院對侮辱國旗罪立法目的和控訴要旨的權威意見，全面保護國旗免遭侮辱，以維護獨有象徵國家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之國旗的合法利益。

傅健慈稱，監禁判刑有阻嚇作用，呼籲年輕人不要被人利用做炮灰，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屯門大會堂外的國旗去年9月21日被人扯下，點燃踐踏

上訴庭重申：必須考慮阻嚇性刑罰

【大公報訊】記者胡家俊報道：去年6月暴亂以來，發生多宗辱國旗事件，落案起訴侮辱國旗罪的案件共四宗。連同咖啡師鄧智樂在屯門燒國旗的案件，有三宗已判刑。鄧於昨日被判監五星期，是暴亂以來同類案中判刑最重的案件。

另外兩宗已判刑案件，一宗是13歲女童於去年9月21日在屯門參與燒旗，被判12個月感化；另一宗是21歲技工羅敏聰於去年9月22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把國旗擲入垃圾箱，然後推落水池，羅初時獲輕判社會服務令200小時，引起社會各界嘩然。

上訴庭今年四月就羅敏聰案指出，原審裁判官忽略眾多加刑因素，故改判監禁20日。上訴庭重申，法庭就有關量刑時，必須緊記該條文旨在全面保護國旗免遭侮辱，以維護象徵國家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之國旗的合法利益；法庭判刑必須考慮判具阻嚇性的刑罰。

電車工會百年 愛國情叮叮永響

◀多名嘉賓出席典禮，包括中聯辦社工部副部長周蔚（左三）、勞福局副局長何啓明（右一）、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右二）、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敖思灝（左二）

大公報記者馬丁攝

▶嘉賓在酒會完結後登上電車巡遊

大公報記者馬丁攝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電車職工會今年成立100周年，為隆重其事，該會昨日在屈地街電車廠，舉行百周年會慶啟動禮暨酒會。多名政界名人出席酒會，他們一行多人在酒會完結後，分別登上兩部旅遊電車進行巡遊，駛離車廠時更衝破彩帶，寓意百周年會慶系列活動正式起動。香港電車職工會常務副主席葉永勝表示，工會將傳承愛國愛港光榮傳統，堅定維護電車工友權益。

中聯辦社工部副部長周蔚、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工聯會榮譽會長林淑儀、工聯會副理事長魯志薪、立法會議員郭偉强、陸頌雄、麥美娟、電車公司董事總經理敖思灝、香港電車職工會常務副主席葉永勝等人出席酒會，場面喜慶。

葉永勝致辭時表示，工會過去歷盡艱辛團結一致力抗壓迫，令電車工人的待遇逐漸得到改善。

葉永勝又提到，今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工會多次就疫情對員工收入影響、防疫措施等問題向公司反映，得到公司積極回應。展望未來，工會將傳承愛國愛港光榮傳統，堅定維護電車工友權益。